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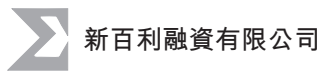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華虹宏力
HUA HONG SEMICONDUCTOR LIMITED
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47)

(1) 有關(i)認購協議、(ii) 合營協議及
(iii) 增資協議的主要及關連交易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43至44頁。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45至72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張江高科技園區哈雷路288號(郵編：201203)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4至86頁。股東務請細閱通告，並將隨附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6
2. 認購協議	7
3. 合營協議	18
4. 增資協議	30
5. 訂立建議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31
6. 建議交易的財務影響	35
7.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36
8. 上市規則的涵義	39
9. 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	40
10. 推薦建議	41
11. 其他資料	42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4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5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73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7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8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的公告，內容關於有關認購協議、合營協議及增資協議的主要及關連交易
「增資協議」	指	本公司、華虹宏力、合營公司、認購人及無錫實體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的增資及認購協議
「本公司」	指	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特別授權及建議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華虹宏力」	指	上海華虹宏力半導體製造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外資企業，並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華虹集團」	指	上海華虹（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九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當時名為上海華虹微電子有限公司，後於一九九八年更名為上海華虹（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於建議交易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的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一家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建議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例有權就特別授權及建議交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股東
「合營協議」	指	本公司、華虹宏力、合營公司、認購人及無錫實體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的合營協議
「合營業務」	指	合營公司將從事的集成電路的設計、研究、製造、測試、封裝及銷售業務（包括生產12英寸（300mm）晶圓）
「合營公司」	指	華虹半導體（無錫）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註冊資本於本通函日期由華虹宏力擁有100%，於合營協議及增資協議完成後將由本公司、華虹宏力、認購人及無錫實體分別擁有約22.2%、28.8%、29.0%及20%
「合營股東」	指	本公司、華虹宏力、認購人及無錫實體

釋 義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即緊隨認購協議、合營協議及增資協議日期前股份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建議交易」	指	認購協議、合營協議及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上海聯和」	指	上海聯和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四年九月二十六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上海華力」	指	上海華力微電子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在中國從事12英寸（300mm）晶圓生產的公司。上海華力的工藝技術能力覆蓋55-40-28nm技術節點，最高月總產能為35,000片晶圓。透過採用代工模式，上海華力向無晶圓廠公司、集成設備製造公司及其他系統公司提供邏輯及快閃代工服務。上海華力位於中國上海張江高科技園區，在台灣、日本、北美等地區及其他地點設有辦事處，以提供銷售及技術支持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批准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的購股權計劃，據此，若干人士獲授本公司購股權
「特別授權」	指	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徵求的特別授權，以授權董事根據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國家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的認購協議
「認購事項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完成認購事項
「認購價」	指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12.90港元（相等於1.65美元，美元兌港元匯率為認購人與本公司於認購協議日期協定的1美元兌7.8175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認購股份」	指	與認購事項有關的認購事項完成後，根據認購協議將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的242,398,925股新股份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釋 義

「無錫實體」 指 無錫錫虹聯芯投資有限公司，一家由市屬及區級國企聯合設立的專業投資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子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本通函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出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總計數字未必等於其之前數字之算術總和。



HUA HONG SEMICONDUCTOR LIMITED

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47)

執行董事：

張素心 (主席)

王煜 (總裁)

註冊辦事處：

香港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2212室

非執行董事：

陳劍波

馬玉川

森田隆之

葉峻

主要營業地點及中國總部：

中國上海

張江高科技園區

哈雷路288號

郵編：201203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祖同

王桂壠，太平紳士

葉龍蜚

敬啟者：

(1) 有關(i)認購協議、(ii) 合營協議及
(iii) 增資協議的主要及關連交易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i) 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242,398,925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12.90港元；(ii) 本公司、華虹宏力、合營公司、認購人及無錫實體訂立合營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華虹宏力、認購人及無錫實體同意以現金方式分別向合營公司注資400,000,000美元、518,000,000美元、522,000,000美元及360,000,000

美元，以建立合營業務；及(iii) 本公司、華虹宏力、合營公司、認購人及無錫實體訂立增資協議，據此，合營公司的法定股本由人民幣6,680,000元增加至1,800,000,000美元。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 認購協議、合營協議及增資協議的進一步詳情；(ii) 特別授權；(iii)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當中載列其就認購協議、合營協議及增資協議的條款提出的推薦建議；(iv)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列其就認購協議、合營協議及增資協議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的推薦建議；(v) 向股東發出的召開旨在批准認購協議、合營協議及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及(vi)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2. 認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242,398,925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12.90港元。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認購股份的發行人；及
- (ii) 國家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於認購事項完成後，認購人將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將持有經認購人獲發行的認購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8.91%，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認購事項：

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12.90港元（相等於1.65美元，美元兌港元匯率為認購人與本公司於認購協議日期協定的1美元兌7.8175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配發及發行合共242,398,925股認購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1,039,454,995股已發行股份。認購股份約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3.32%，及約佔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8.91%，惟受認購事項完成的規限，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之日期間已發行股份將不會出現任何其他變動。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12.90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15.84港元折讓約18.56%；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6.18港元折讓約20.29%；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5.81港元折讓約18.42%；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4.82港元折讓約12.94%；

- (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9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為每股股份約12.90港元；
- (v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15.54港元折讓約16.99%；及
- (vii) 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東應佔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11.73港元（相等於約每股股份1.50美元（按匯率1美元兌7.82港元計算））溢價約9.97%；

每股認購股份的淨價約為12.90港元。

釐定認購價的基準

儘管本公司及認購人已於商務磋商期間考慮根據一段較短期間（即認購協議日期（包括該日）起計前30或60個交易日）內股份的平均交易價格釐定認購價，然而訂約方最終議定認購協議日期（包括該日）起計前90個交易日期間將為釐定認購價更為適當的期間，因(i)此舉將可妥為計及股份於一段合理期間的表現及最大限度減少任何短期價格波動對股份價格的影響，從而公平及具代表性地顯示本公司價值；及(ii)在過往股份價格相對穩定（例如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份，股份的交易價格較為穩定及股份的平均價格約為每股股份10.59港元）的背景下，認購人與本公司已開始就認購協議日期前4個月內的認購價進行商務磋商及討論。

認購價乃按認購人與本公司經商務磋商釐定的認購協議日期（包括該日）起計前90個交易日股份的平均價格釐定。董事會認為，按上述基準釐定認購價將妥為計及股份價格的任何潛在短期波動，而有關波動可能導致較於認購協議簽立之日股份的價格折讓或溢價。此外，董事會認為，根據一定期間股份的平均市價釐定認購價符合類似交易的一般商業條款，儘管較於最後交易日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折讓約20%（「折讓」）。董事會認為，折讓乃根據在商業上經議定的平均交易價公式得出，乃主要由於股份價格因香港股市及半導體行業整體的市場氣氛利好而上漲所致。

除就本公司向合營公司注資而向本公司提供必要資金外，董事會認為，認購人於集成電路行業的強大及相關行業專長及資源將為合營公司及最終為本集團帶來戰略長期利益。

例如，董事會預期合營公司將能夠受惠於認購人所具備的中國及國際集成電路行業戰略格局方面的知識及經驗，從而有助合營公司發展業務以及使其營運、質保標準、內部管治規章及僱員福利更好地遵循及符合相關國際標準。此外，認購人規模、股東背景及聲譽預期將令其更易為合營公司取得由第三方融資提供商提供而商業上更為有利的未來債務融資。合營公司亦可依憑認購人於集成電路行業領域的關係，聘請經驗豐富且聲譽良好的專家協助其以商業上有利的條款建設12英寸(300mm)晶圓廠。此外，透過利用其於集成電路領域的相關投資專長，認購人可協助本公司物色其他潛在機會，以於未來擴展本集團業務。

董事會相信，認購人所帶來的有關戰略長期利益預期將為本集團整體（包括少數股東）創造可觀價值及回報。因此，董事會認為，認購人於本公司投資所帶來的上述戰略利益將大於折讓的任何影響及對少數股東的攤薄影響。

條件：

認購協議須待若干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惟下文所述條件(v)為不可豁免除外）後方可作實，有關條件包括（其中包括）：

- (i) 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且有關批准於認購事項完成前並未被撤銷；

- (ii) 本公司股東通過一切必要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合營協議以及認購協議及合營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以及委任認購人提名的一名人士為本公司董事，自認購事項完成起生效）；
- (iii) 在需要時，就訂立認購協議及合營協議及本公司履行其於認購協議及合營協議項下責任（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自任何政府或監管部門或任何人士取得一切所需必要批准及同意，以及於任何政府或監管部門辦妥一切所需必要備案；
- (iv) 在需要時，就訂立認購協議及合營協議及認購人履行其於認購協議及合營協議項下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就於中國匯出外匯資金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取得批准）自任何政府或監管部門或任何人士取得一切所需必要批准及同意，以及於任何政府或監管部門辦妥一切所需必要備案；及

- (v) 證監會(i)確認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毋須因根據認購協議進行的認購事項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向股東作出強制要約，或(ii)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授出豁免，豁免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因認購事項而就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已發行股份作出全面收購要約。

本公司與認購人無意豁免認購協議的任何條件。

證監會已確認，認購人毋須根據認購協議因認購事項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向股東作出強制要約。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協議的其他條件仍未達成。

董事提名權：

本公司同意，認購人將有權提名一名董事，自認購事項完成之日起生效。

認購人委任該董事須遵守細則第112條規定的相同批准程序，該條款規定董事可委任一名願意擔任董事的人士作為額外董事。獲提名董事亦須經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批准及推薦，而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將經審慎周詳考慮提名董事後批准或不批准有關獲提名候選人擔任董事。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建議交易，其條款包括委任由認購人提名的新董事。

董事將根據細則第112條委任認購人指定的提名人士擔任新董事。擬委任的新董事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屆時將合資格重選連任，根據細則第112條，於釐定將於大會上輪值退任之董事人數時，該新董事不應計算在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尚未識別任何將予提名為本公司董事的潛在候選人。

認購事項完成：

認購事項完成將於有關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作實。

於認購事項完成之日，認購人須以現金方式向本公司支付總認購價400,000,000美元，而認購股份將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認購股份相互及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及可享有於此後宣派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且並無任何產權負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假設認購人於取得相關中國監管機構的批准（如認購協議所載）方面不會出現意外延遲，本公司目前預期認購事項的完成日期將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底。

截止日期：

截止日期指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或倘條件(iv)（誠如上文「條件」所述）未能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達成，則指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延長認購期限的理由乃經計及認購人（一家中國實體）需要一段時間以就認購事項自中國相關政府及監管機構獲得所有必要批准及同意，尤其是自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取得有關將外幣匯出中國的批准。根據本通函所載原因，本公司相信，認購人就建議交易獲得資金及支持對本公司具有戰略利益。鑑於實際情形及預計認購人可為建議交易帶來的利益，董事會認為該認購期時長乃屬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鑑於該較長認購期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的特別授權將保持有效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倘認購協議的若干先決條件未能於特定授權到期前達成，本公司將再次遵守上市規則並尋求股東批准，而本公司與認購人亦將協定延長認購協議的截止日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預期不會延長認購協議的截止日期。

終止：

於以下情況下，認購協議將遭終止：

- (i) 認購協議的任何條件於截止日期前未能達成或獲豁免；或
- (ii) 認購協議的所有訂約方以書面方式協定將終止認購協議。

禁售：認購股份的禁售期將自認購事項完成後當日起計為期兩年。

轉讓限制：倘認購人擬於兩年禁售期屆滿後向任何競爭對手方（定義見認購協議）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認購股份，認購人將須取得本公司的事先書面同意。

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完成後，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00,000,000美元。根據認購協議發行認購股份的開支預計將為10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的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撥付其根據合營協議的條款為合營公司注資所需的資金。股份並無及認購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特別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將予提呈以供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通過的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的一般授權將不用於發行認購股份。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過往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概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認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1,039,454,995股已發行股份。僅供參考及說明用途，假設(1)認購事項完成及(2)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之日本公司概無進一步發行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及股權變動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所持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所持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上海華虹國際有限公司 (附註1)	350,401,100	33.71	350,401,100	27.34
Sino-Alliance International, Ltd. (附註2)	223,474,995	21.50	223,474,995	17.43
認購人	0	0	242,398,925	18.91
董事或前任董事	788,000	0.08	788,000	0.06
其他公眾股東	464,790,900	44.71	464,790,900	36.26
總計	1,039,454,995	100.00	1,281,853,920	100.00

附註：

- 上海華虹國際有限公司為華虹集團的全資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虹集團由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擁有47.08%權益及由上海聯和擁有47.08%權益。
- Sino-Alliance International, Ltd.為上海聯和的全資子公司。於223,475,995股股份中，該等股份由Sino-Alliance International, Ltd.直接持有，或透過其受控制法團持有。除透過Sino-Alliance International, Ltd.及其受控制法團間接持有的223,475,995股股份外，上海聯和亦透過華虹集團間接持有350,401,1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上海聯和被視為合共578,877,09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合營協議

本公司、華虹宏力、認購人、無錫實體及合營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交易時段後）就認購協議訂立合營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華虹宏力、認購人及無錫實體同意以現金方式分別向合營公司注資400,000,000美元、518,000,000美元、520,000,000美元及360,000,000美元。

合營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有關合營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華虹宏力；
- (iii) 認購人；
- (iv) 無錫實體；及
- (v) 合營公司。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無錫實體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於認購事項完成後，認購人將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將持有經認購人獲發行的認購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股權約18.91%，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業務範圍：

合營公司將從事12英寸(300mm)晶圓集成電路的設計、研究、製造、測試、封裝及銷售業務。此等芯片乃用於高密度智能卡集成電路、微控制器(MCUs)、智能電源管理系統及片上系統(SoCs)等技術產品。預計合營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第四季度開始生產，月產能將於二零一九年底達至10,000片，並將於二零二二年底達至40,000片。預期合營公司將與中國政府部門就集成電路產業發展方面展開合作，以進一步推動業務發展。本公司認為，合營公司將能延伸本公司現有技術及產品戰略，從而把握客戶使用12英寸(300mm)晶圓技術的不斷增長需求。

該預計乃根據（其中包括）以下主要因素作出：(i)施工及設施系統可按照時間表於二零一九年前完成；(ii)流程及產品認證可按照時間表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前完成；(iii)月產能由二零一九年年底的10,000片晶圓增至二零二二年底的40,000片晶圓及(iv)工具安裝可按照於二零二二年底前擴大月產能的時間表按時完成。

總投資額：

合營公司於合營業務的總投資額將為2,500,000,000美元，乃由合營協議所有訂約方基於須為合營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業務撥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總投資額2,500,000,000美元中的1,800,000,000美元將由合營股東以股本注資方式撥資，餘下總投資額（即700,000,000美元）將以債務融資方式籌資。

就將以債務融資方式籌集的700,000,000美元而言，儘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獲得有關債務融資，本公司已與若干主要銀行進行磋商，彼等均對根據合營協議向合營公司提供貸款融資用於合營公司項目的發展及營運表達強烈意向。因此，本公司目前預期合營公司取得有關債務融資並無任何困難。在不太可能發生的情況下，倘合營公司無法取得有關債務融資，合營公司或會考慮根據合營協議的條款透過來自其他金融機構的貸款及／或股東貸款等其他方式取得融資，以支持合營公司業務的發展及營運。

根據合營公司現有預算，請參閱以下投資額2,500,000,000美元擬將如何應用於合營公司業務的詳細計劃（連同時間表）：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總計
	(以美元計)			
工具及連接設備	504,000,000	880,320,000	346,080,000	1,730,400,000
設施	298,360,000	74,590,000	–	372,950,000
樓宇	155,710,000	–	–	155,710,000
土地	41,180,000	–	–	41,180,000
知識產權	25,000,000	–	–	25,000,000
其他資本開支	45,130,000	75,370,000	–	120,500,000
營運資金	–	16,278,000	37,982,000	54,260,000
總計	1,069,380,000	1,046,558,000	384,062,000	2,500,000,000

註冊資本：

合營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為1,800,000,000美元。

資本承擔：

本公司、華虹宏力、認購人及無錫實體各自已同意按如下方式分別向合營公司現金注資400,000,000美元、518,000,000美元、522,000,000美元及360,000,000美元：

- (i) 本公司同意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前向合營公司現金注資400,000,000美元，合共佔合營公司經擴大註冊資本約22.2%。合營股東同意，倘認購事項完成無法於截止日期（定義見認購協議）或之前發生，並因此導致本公司無法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前注入部分或全部400,000,000美元，本公司將不會被視為違反合營協議，而合營股東將真誠協商以達致友好解決方案；
- (ii) 華虹宏力同意於合營公司就合營協議及合營公司的董事委任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完成登記及備案及就合營協議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完成備案後三(3)個營業日自其內部現金儲備向合營公司現金注資112,000,000美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前進一步現金注資223,000,000美元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現金注資183,000,000美元，合共佔合營公司經擴大註冊資本約28.8%；

- (iii) 認購人同意於合營公司就合營協議及合營公司的董事委任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管理總局完成登記及備案及就合營協議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完成登記及備案後三(3)個營業日現金注資112,000,000美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前進一步現金注資223,000,000美元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現金注資187,000,000美元，合共佔合營公司經擴大註冊資本約29.0%；及
- (iv) 無錫實體同意於合營公司就合營協議及合營公司的董事委任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管理總局完成登記及備案及就合營協議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完成備案後三(3)個營業日向合營公司現金注資76,000,000美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前進一步現金注資154,000,000美元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現金注資130,000,000美元，合共佔合營公司經擴大註冊資本約20.0%。

資本承擔額由合營股東參考合營公司的資金需求，尤其是12英寸(300mm)晶圓廠（即製造12英寸(300mm)晶圓的多種半導體集成電路的半導體製造廠）的建設成本588,000,000美元，以及各合營股東的協定比例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除根據合營協議及增資協議由本公司向合營公司作出的首筆注資400,000,000美元及由華虹宏力向合營公司作出的首筆注資518,000,000美元外，本公司目前並無計劃，亦不擬向合營公司進一步注資。

本公司目前無意或計劃出售於合營公司的進一步權益。

投產及全面營運：

目前預計合營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第四季度開始生產，月產能將於二零一九年底達至10,000片，並將於二零二二年底達至40,000片（達至全面產能），逐步提高其利用率及盈利能力。預期合營公司將與中國政府部門就有關集成電路產業發展方面展開合作，以進一步推動業務發展。

建設12英寸(300mm)
晶圓廠：

待根據合營協議及增資協議取得所需施工批准及按時完成相關投資後，12英寸(300mm)晶圓廠的建設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至二零一九年二月進行，建設時間表詳情載列如下：

	預期開工時間	預期竣工時間
打樁	二零一八年三月	二零一八年六月
基礎施工	二零一八年四月	二零一八年六月
鋼結構吊裝	二零一八年五月	二零一八年九月
結構封頂	二零一八年七月	二零一八年十月
二樓施工	二零一八年八月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三樓（華夫板層）施工	二零一八年九月	二零一九年二月
外牆圍護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二零一九年二月

有關12英寸(300mm)晶圓廠的設施系統及潔淨室安裝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至二零一九年八月進行。微型生產線，即產品整個流程所需一系列微型工具的安裝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第四季度完成。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底，12英寸(300mm)晶圓廠的月產能預期將分別為10,000片、20,000片、30,000片及40,000片晶圓。

合營公司資本將用於支付12英寸(300mm)晶圓廠的建築成本。因此，有關建築成本將由本公司、華虹宏力、認購人及無錫實體根據合營協議及增資協議的條款按彼等各自於合營公司的注資比例負擔。

溢利分佔：合營股東將根據彼等各自向合營公司注資的比例分佔合營公司的溢利。

條件：合營股東各自分別向合營公司現金注資須待合營股東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合營股東各自取得成立合營公司及批准合營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內部批准；
- (ii) 本公司就合營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成立合營公司取得股東批准；
- (iii)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管理總局就合營公司及就合營公司的董事委任辦妥一切備案後發出營業執照（「工商變更」）；
- (iv) 就合營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以外資企業形式成立合營公司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辦妥一切備案（「商務備案」）；及
- (v) 合營股東共同制定的合營公司的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已提交工商變更和商務備案均完成之後合營公司的第一次董事會會議審議，並經全體合營公司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此外，本公司向合營公司現金注資須待認購事項完成後，方可作實。

倘本公司及認購人獲悉認購事項無法於截止日期前完成，本公司將評估當時的情況，並(i)與認購人就延長截止日期（倘當時認為此舉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進行真誠討論及協商；及(ii)根據合營協議的條款與其他股東進行真誠討論及協商，以尋求友好解決方案。倘本公司無法根據合營協議的條款於合營協議所載指定期限（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前向合營公司注入其所佔部分或全部資本，本公司不會被視為違反合營協議。

華虹宏力擁有充足現金儲備，可用於其向合營公司注資的總額。因此，即使認購事項不會於截止日期到期前完成，其將部分資本注入合營公司的能力亦不會受到影響。

未來注資：

合營公司註冊資本的任何增加須經合營公司董事會一致同意。各合營股東有權根據彼等當時各自於合營公司的持股比例認購合營公司增加的任何註冊資本。倘合營股東在收到有關通知後三十日內未能通知合營公司其有意認購，該合營股東將被視為放棄該認購權利。

合營公司可根據合營協議條款自第三方或透過股東貸款的方式取得未來融資。

必要牌照及／或備案：合營公司已就其業務取得營業執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營公司經營所需而尚未取得的必要牌照及／或備案乃有關合營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以外資企業形式設立合營公司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的相關備案，以及就委任合營公司董事而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的相關備案。

企業管治：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與華虹宏力將負責合營公司的日常業務運營。誠如合營議所載，認購人（作為建議交易的戰略投資者）將有就合營公司未來融資需求協助合營公司的一般責任，而無錫實體則將協助執行有關合營公司業務經營的任何政府政策，並促進中國無錫市人民政府與合營公司的整體溝通。

- (i) 合營公司董事會將由七(7)名董事組成，其中三(3)名將由本公司及／或華虹宏力委任，兩(2)名將由認購人委任，一(1)名將由無錫實體委任，而一(1)名將為將予選舉的合營公司僱員代表。根據合營協議的條款，合營公司董事會擁有就合營公司作出決策的最終權力及授權。合營公司的若干決策須獲出席合營公司董事會會議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董事批准或合營公司董事的一致同意（載於下文「保留事項」一節）。

- (ii) 合營公司將設立監事會，由五(5)名成員組成，其中兩(2)名將由本公司及／或華虹宏力委任，其他兩(2)名則由認購人及無錫實體各自委任一人，而一(1)名將為將予選舉的合營公司僱員代表。監事會人數及成員可視乎訂約方的協議不時予以調整。
- (iii) 本公司及／或華虹宏力及認購人將分別委任合營公司董事會主席及副主席。
- (iv) 本公司及／或華虹宏力將提名合營公司總經理，總經理將提名合營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負責合營公司的日常業務營運。因此，本公司及／或華虹宏力有權對合營公司的日常業務營運作出最終決策。就此而言，認購人及無錫實體有權向合營公司、本公司及華虹宏力作出建議及進行業務討論。
- (v) 本公司及／或華虹宏力將提名合營公司財務總監。
- (vi) 認購人或無錫實體有權就合營公司及／或其子公司的營運及管理提出建議並與合營公司、本公司及／或華虹宏力進行磋商。合營公司須合理(i)考慮認購人的建議及(ii)據此執行（倘適用及合理）。

保留事項

以下事項須取得出席董事會會議的合營公司全體董事批准（其中包括）：

- (i) 生產首期月產能40,000片12英寸(300mm)晶圓的任何重大變動；
- (ii) 合營公司及／或其任何控制實體發行任何債券或融資工具（銀行貸款除外）；
- (iii) 合營公司及／或其任何控制實體業務範圍的任何重大變動；
- (iv) 合營公司及／或其任何控制實體註冊資本的任何變動；及
- (v) 合營公司及／或其任何控制實體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變動。

以下事項須取得出席董事會會議的合營公司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批准（其中包括）：

- (i) 設立、解散或出售合營公司及／或其任何控制實體控制的任何實體；
- (ii) 於合營公司及／或其任何控制實體年度預算或年度經營計劃任何財政年度內任何單一案件的總開支超過20百萬美元或按合共基準超過50百萬美元；
- (iii) 合營公司及／或其任何控制實體提起或解決任何法律訴訟或仲裁，金額於12個月期間內就任何單一案件超過合營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內計算的其資產淨值的1%或按合共基準超過合營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內計算的其資產淨值的3%；及

- (iv) 於任何財政年度在合營公司及／或其任何控制實體日常業務過程以外收購任何重大資產，金額超過2,000,000美元。

組織章程細則

關於合營協議，合營股東亦已訂立合營公司的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對合營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修訂，從而反映根據合營協議協定的條款。

轉讓限制：

根據合營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各合營股東有權行使其優先購買權，以購買任何另一名合營股東按其當時於合營公司的股權比例擬向任何第三方轉讓的任何合營公司股權。

未經本公司及／或華虹宏力事先書面同意，合營股東（本公司及華虹宏力除外）不得轉讓其於合營公司的全部或任何股份予任何競爭對手方（定義見合營協議）。

不競爭：

根據合營協議的條款，本公司與華虹宏力將被限制在90nm以下（不包括90nm）至65nm的12英寸（300mm）晶圓業務方面與合營公司展開競爭。本公司當前擬將合營公司作為本公司的子公司經營，且並無訂立任何計劃或安排出售其於合營公司的任何權益（從而將導致合營公司不再為本公司子公司）。在不大可能發生的情況下，倘合營公司不再為本公司的子公司，本公司預期合營協議的條款（包括不競爭承諾）將須與其他合營股東進行磋商及討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華虹宏力持有上海華力6.39%的少數股權之外，目前本公司及華虹宏力並未從事12英寸(300mm)晶圓業務。董事會認為，華虹宏力於上海華力的6.39%少數股權並不構成違反本公司及／或華虹宏力於該不競爭條文下的責任。

期限：自合營公司營業執照頒發日期起計50年。

4. 增資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華虹宏力、認購人、無錫實體及合營公司訂立增資協議，將合營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6,680,000元增加至1,800,000,000美元。

增資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華虹宏力；
- (iii) 認購人；
- (iv) 無錫實體；及
- (v) 合營公司。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無錫實體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於認購事項完成後，認購人將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將持有經將發行予認購人的認購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8.91%，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認購註冊資本：合營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6,680,000元增至1,800,000,000美元。

根據增資協議，規管各訂約方認購合營公司註冊資本的條款與合營協議所載者相同。有關此認購的詳情，請參閱上文合營協議條款概要「資本承擔」。

其他條款：增資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認購事項完成及中國有關登記及備案部門批准（如增資協議所載）後，方可作實。

5. 訂立建議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1) 行業概覽

雲端運算、物聯網、大數據、智慧城市及5G電信應用的快速發展及投資增加已推動對12英寸(300mm)晶圓的需求（尤其在中國）。特別是，中國政府亦將持續支持中國半導體產業的發展：於二零一四年六月頒布《國家集成電路產業發展推進綱要》、於二零一五年五月頒布《中國製造2025》（國發[2015]38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頒布《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三個五年規劃》。

(2) 本公司現有業務

儘管本公司持續進行產能擴充，但是基於現有8英寸(200mm)晶圓業務的需求持續強勁，仍然無法滿足市場增長的需求。本公司的產能利用率保持在一個非常高的水平。以下所載為列示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利用率的表格：

千片 晶圓／月	二零一六年 第一季度	二零一六年 第二季度	二零一六年 第三季度	二零一六年 第四季度	二零一七年 第一季度	二零一七年 第二季度	二零一七年 第三季度	二零一七年 第四季度
1廠	56	56	56	56	56	60	63	63
2廠	50	55	57	57	57	57	57	57
3廠	40	40	40	42	42	42	46	48
月產能	146	151	153	155	155	159	166	168
晶圓出貨量	391	441	467	488	432	459	477	501
產能利用率	94.7%	95.5%	100.7%	99.5%	96.2%	99.4%	99.8%	96.8%

本公司目前無意或計劃減少或出售其現有業務。本公司認為，對採用200mm晶圓製造的產品的需求將不斷增長；特別是在中國，採用本公司的差異化技術（如功率器件、模擬與電源管理及嵌入式非易失性存儲器）生產的產品將尤其受到歡迎。因此，本公司將不斷改進該等技術，作為其發展規劃的一部分，或將進一步尋求收購低成本200mm晶圓廠的潛在機遇。

(3) 合營公司的目標客戶

根據「中國製造2025」規劃，中國半導體行業相關市場將迎來迅速擴張及發展，從而對12英寸(300mm)晶圓的需求強勁，本公司預計12英寸(300mm)的晶圓將在近期需求旺盛。預期合營公司的目標客戶主要為本集團現有及未來第三方客戶。本公司了解到，若干現有客戶將受益於從12英寸(300mm)晶圓轉型至技術更先進的平台，從而得以更好地應對瞬息萬變的市場環境，滿足對相關產品的更多需求。本公司亦將積極營銷並憑藉其在8英寸(200mm)晶圓生產領域的領先地位，為合營公司吸引現於或有意從事12英寸(300mm)晶圓領域的未來第三方客戶。本公司目前認為合營公司將不會銷售其產品予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本公司預期與認購人（一家於集成電路領域擁有重大投資專長的實體）就建議交易的戰略合作將為合營公司帶來未來商機。

(4) 訂立認購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已編製內部報告以檢驗及發掘本公司經營需要並拓展生產能力，並已對合營公司將進行的項目實施內部可行性評估。鑑於建議交易的規模及時間安排，本公司已評估其將須就向合營公司股本注資進行外部融資（不論透過債務及／或股權方式）。當時，本公司已與若干銀行就合營公司債務融資進行討論，且認為債務融資並非為本公司向合營公司注資融資的首選方式，乃主要由於預期利息付款將屬重大及本公司資產負債比率將有所增長。

就股權融資而言，作為建議交易整體磋商的一部分，本公司與認購人已考慮及討論透過向認購人發行新股份的方式籌資。經本公司與認購人進行商務磋商後，本公司認為認購人投資本公司將在商業上令本集團整體受惠（於本公司層面及合營公司層面），尤其是鑑於認購人的投資專長以及與認購人的未來合作及關係預期將帶來的潛在戰略利益。董事會亦認為，相較於與無半導體行業相關經驗或專長的獨立第三方訂立的配售安排，向認購人發行新股份對本集團將更為有利。經審慎考慮此等方案後，本公司認為，鑑於認購方在半導體行業的投資專長以及其有利的地理區位、中國無錫市人民政府所給予的豐富資源及人才與支持，建議交易的當前融資結構對本公司最為有利。

本公司管理層已詳細討論關於建議交易的投資建議，並與認購人進行公平磋商，以達致當前認購事項條款。該等條款包括認購人的兩年鎖定期，即認購股份自認購事項完成後當日起計兩年禁售；倘認購人擬於兩年禁售期屆滿後向本公司競爭對手方轉讓認購股份，認購人將須取得本公司的事先書面同意的要求。本公司認為，該兩項條款均對本公司有利，並反映認購人的長期投資承諾。因此，本公司認為，認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自二零一四年創建以來，認購人已投資集成電路行業的不同領域，包括於中國投資芯片製造、芯片設計、包裝及測試以及設備及材料分部。除向本公司提供必要的融

資需求以承擔合營公司的新項目外，本公司相信，透過吸引更多業務機會、支持技術進步及提升合營公司的產能，認購人強大且緊密相關的行業專長及資源將有利於本公司的長期發展。基於認購人將為合營公司帶來的上述預期協同效應及裨益，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與認購人間的該戰略合作關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5) 訂立合營協議及增資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合營協議及增資協議，合營股東將各自向合營公司注資，以令合營公司參與12英寸(300mm)晶圓的生產、製造及銷售業務。本公司認為，合營公司將把握200mm(90nm工藝)晶圓市場的需求缺口，並將工藝擴展至65nm以支持更廣泛的產品類別。因此，預期本公司將受惠於合營協議及增資協議所引致的若干新商機。

12英寸(300mm)晶圓生產線可以一方面擴充公司專業技術所需的產能，另一方面可使本公司的專業技術延伸至65nm，以覆蓋更為廣泛的產品應用。全球市場(尤其是中國市場)的雲端運算、物聯網、大數據、智慧城市、5G電信應用與技術等發展迅猛，推動了該專業技術的相關應用及產品的需求。本公司擬透過訂立合營協議生產12英寸(300mm)晶圓，以把握及利用該具吸引力及重大市場機遇。

此外，基於90nm技術已在本公司現有200mm生產線上成功量產，這一技術節點通常在12英寸生產線上試產，亦為我們的專業技術，包括嵌入式非易失性存儲器(eNVM)、射頻、電源管理及可以輕鬆轉移及嫁接至12英寸(300mm)晶圓上的相關互聯網協議等，將為合營公司業務發展提供關鍵支持。專業技術平台進一步延伸到65nm節點，可以更低的成本實現更高的性能。例如，本公司的嵌入式非易失性存儲器技術從0.11μm擴展到65nm，將令本公司從低速微控制器產品擴展至高速微控制器產品。

此外，對8英寸(200mm)晶圓的短期強勁需求意味著8英寸(200mm)晶圓製造設備難以購得及成本高昂，令8英寸(200mm)晶圓的生產成本相對高於12英寸(300mm)晶圓。增加12英寸(300mm)晶圓產能將提升本公司的當前核心競爭力並將使本公司發展

成為8英寸(200mm)及12英寸(300mm)晶圓領域的領先企業之一。透過訂立合營協議及增資協議，本公司擬延伸其價值理念，以期在12英寸(300mm)晶圓市場取得良好的中長期財務回報。

通過與認購人及無錫實體合作，合營公司亦將能得益於中國無錫市人民政府在有關於人才招聘、融資折讓及土地補貼方面的若干政策，此等政策均將助力合營公司各項目的發展。倘本公司擬就建議交易選聘其他投資者，則或會不能完全或部分盡享此類利益。

(6) 潛在弊端

儘管董事會預計在合營公司業務全面生產階段之前將會有潛在折舊開支（如有關廠房及機器及設備），鑑於中國無錫市人民政府將向合營公司發放若干補貼，預期此等折舊開支將大幅降低。因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訂立合營協議及增資協議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因素。

(7) 概要

鑑於(i)相關市場迅速擴大導致對12英寸(300mm)晶圓的需求持續增長，(ii)本公司可相對容易地將其現有技術產品轉為12英寸(300mm)晶圓生產，(iii)維持本公司中長期持續增長，及(iv)本公司與認購人就履行合營協議而建立的戰略合作關係（如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建議交易的條款乃由本公司與相關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訂立，而各協議所載條款均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6. 建議交易的財務影響

本公司擬通過根據認購協議將認購事項現金所得款項400,000,000美元為合營公司注資及資金承擔提供資金。該等交易對本集團未來盈利的整體影響將取決於合營公司將營運及／或投資項目將產生的回報。

合營公司將由本公司及華虹宏力分別擁有約22.2%及28.8%的權益，因此其業績將於本集團財務報表綜合入賬。本公司及華虹宏力將以現金認購合營公司股份，本集團現金結餘將於綜合後有所增加。於合營公司總投資金額2,500,000,000美元中，700,000,000美元將以債務融資方式籌資。因此，於認購事項及合營協議完成後，本集團資產將增加約2,500,000,000美元而本集團負債將增加約700,000,000美元。

7.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專注於研究及製造特種應用的200mm晶圓半導體，尤其是嵌入式非易失性存儲器及功率器件。

華虹宏力

華虹宏力為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外資企業，並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華虹宏力的主要業務為作為純晶圓代工廠研發、製造及銷售半導體。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根據中國法律正式成立，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由於合營公司新近成立，其迄今尚未經營任何業務，故並無任何資產。

合營公司於本通函日期由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華虹宏力擁有100%權益，於合營協議及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完成後將繼續為本公司的子公司。根據合營協議及增資協議完成注資後，合營公司將由本公司持有約51.0%權益，其中22.2%將由本公司直接持有及28.8%將由本公司透過其全資子公司華虹宏力間接持有。

認購人

本公司了解到，認購人為由多家機構共同發起的股份公司基金，主要包括中國財政部、國開金融責任有限公司、國家煙草專賣局及北京亦莊國際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彼等均為國有企業或中國政府機構。

根據認購人提供的資料，認購人主要投資集成電路芯片製造以及芯片設計、包裝及測試以及設備及材料行業，及不斷積極探索合適的投資機遇，與集成電路行業的公司發揮協同效應，實現其在中國集成電路行業的戰略佈局及覆蓋面。

根據認購人提供的資料及就本公司所知，認購人為集成電路行業經驗豐富的投資者，且其已投資於集成電路製造領域的若干上市及非上市公司，其中包括從事與本公司及／或合營公司構成競爭業務的實體。除此等投資外，根據認購人的確認及就本公司所知，認購人本身並無從事與本公司及／或合營公司構成競爭的任何其他業務。

無錫實體

無錫實體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4,000,000,000元。其為中國無錫市人民政府成立的國有實體，用以支持合營公司的業務營運。根據無錫實體的營業執照，其主要業務為透過注入相等於合營公司總資本約20%的資本投資合營公司的業務營運。無錫實體並無任何其他業務。

根據無錫實體提供的確認，無錫實體於合營公司的業務方面經驗及專長有限。根據無錫實體的確認及就本公司所知，無錫實體並無任何與本公司及／或合營公司構成競爭的業務。

認購人及無錫實體如何獲引薦予本公司

就建議交易而言，本公司已就建議交易審慎考慮及擬定若干合適的投資夥伴。鑑於認購人為在集成電路行業具備大量投資專長的知名投資基金，以及來自中國無錫政府的豐富資源及人才以及支持，本公司認為委聘彼等作為投資夥伴以利用彼等的資源將令本公司受惠，並為建議交易帶來協同效益。

認購人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及現有股東的關係

根據來自認購人的資料及就本公司所知，認購人於現時或過往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及現有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惟：

- (i)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認購人投資人民幣190,000,000元，透過股權融資交易認購盛科網路（蘇州）有限公司的25%股份；中電創新基金（有限合夥）（由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電子」）（一間持有上海華虹國際有限公司（華虹集團的全資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股東）47.08%股權的實體）控制的投資基金）亦投資人民幣120,000,000元以於同一交易中認購盛科網路（蘇州）有限公司的15.179%股份。
- (ii)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認購人、中國電子及華芯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訂立不具約束力的戰略合作協議，內容有關認購人建議未來對中國電子投資約人民幣200億元，以支持中國集成電路行業的發展。認購人知悉訂約方尚未就任何時間表或認購人於中國電子的未來股權百分比達成協定，且並無有關該戰略合作協議的進一步協議或安排。
- (ii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認購人就深圳中電國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由中國電子間接控制）進行的B輪融資訂立協議。於該交易完成後，認購人預期將認購深圳中電國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約14.18%股份。
- (i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華力目前由上海聯和、上海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集成電路基金」）、華虹宏力及華虹集團分別持有50.23%、40.18%、6.39%及3.2%的股權。認購人於上海集成電路基金持有約10.5%股份。
- (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華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目前由上海華力、認購人及上海集成電路基金分別持有54.05%、39.19%及6.76%的股權。認購人於上海集成電路基金持有約10.5%股份。

無錫實體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及現有股東的關係

根據無錫實體的確認及就本公司所知，無錫實體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及現有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無錫實體與認購人的關係

根據無錫實體及認購人的確認，無錫實體與認購人概無任何關係。

8.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與訂立合營協議及增資協議相關的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均低於100%，故訂立合營協議及增資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訂立合營協議及增資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下的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認購事項完成後，認購人將持有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8.91%，並將根據上市規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本公司與（其中包括）認購人訂立合營協議及增資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合營協議須待認購協議完成後方可作實，故訂立認購協議亦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非豁免關連交易。因此，認購協議、合營協議及增資協議各自均須遵守上市規則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已成立由張祖同、王桂壘，太平紳士及葉龍蜚（全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協議、合營協議、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及推薦意見，以及就建議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及建議獨立股東如何投票。本公司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如視為適當）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建議交易。

概無董事被視為於建議交易中擁有令董事須於批准建議交易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的重大權益。

認購事項完成及根據合營協議及增資協議注資須待認購協議、合營協議及增資協議所載的若干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建議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審慎行事。

9. 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張江高科技園區哈雷路288號（郵編：201203）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其後擬進行的交易、特別授權、合營協議、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4至86頁。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填妥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採取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會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規定盡快就表決結果發出公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i)股東並無訂立任何表決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書，亦無受上述各項所約束；(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東並無任何責任或權利，而據此有關股東已經或可能將行使其股份投票權的控制權臨時或永久（不論是全面或按個別情況）移交予第三方；及(iii)認購人及其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且概無股東須就批准建議交易的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三）止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務請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所有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三）（即股東特別大會記錄日期）為股份登記持有人的人士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10. 推薦建議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認購協議、合營協議、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認購協議、合營協議及增資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認購協議、合營協議及增資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認購協議、合營協議及增資協議以及授出特別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11. 其他資料

亦請 閣下垂注：

- (a) 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3至44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b) 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5至72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
- (c) 本通函附錄所載的額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
張素心
董事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

下文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訂立認購協議、合營協議及增資協議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H-H Grace | 華虹宏力
HUA HONG SEMICONDUCTOR LIMITED
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47)

敬啟者：

**(1) 有關(i) 認購協議、(ii) 合營協議及
(iii) 增資協議的主要及關連交易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向股東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亦為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及就認購協議、合營協議及增資協議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認購協議、合營協議及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是否於本公司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並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協議、合營協議及增資協議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認購協議、合營協議及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是否於本公司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並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有關其建議詳情連同於達致有關建議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本通函第45至72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計及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吾等認為，認購協議、合營協議及增資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其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認購協議、合營協議及增資協議雖並非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但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普通決議案。吾等亦請閣下垂注通函第6至42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及通函附錄一及附錄二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祖同
王桂壠，太平紳士
葉龍蜚
謹啟

以下為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

敬啟者：

有關(I)認購協議；(II)合營協議；及(III)增資協議的 主要及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以就建議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建議交易的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的 貴公司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其中一部分。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函件所用所有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 貴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以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12.90港元認購242,398,925股認購股份。認購股份約佔(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23.32%；及(ii)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8.91%。認購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的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就認購協議而言，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 貴公司、華虹宏力、認購人、無錫實體及合營公司訂立合營協議，據此（其中包括）， 貴公司、華虹宏力、認購人及無錫實體同意以現金方式分別向合營公司注資400,000,000美元、518,000,000美元、522,000,000美元及360,000,000美元。同日， 貴公司、華虹宏力、認購人、無錫實體及合營公司訂立增資協議，以將合營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6,680,000元增加至1,800,000,000美元。

由於與訂立合營協議及增資協議相關的上市規則第14.07條下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故訂立合營協議及增資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構成 貴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訂立合營協議及增資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下的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認購事項完成後，認購人將持有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8.91%，並將根據上市規則成為 貴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 貴公司與（其中包括）認購人訂立合營協議及增資協議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合營協議須待認購協議完成後方可作實，故訂立認購協議亦將構成 貴公司的一項非豁免關連交易。因此，認購協議、合營協議及增資協議各自均須遵守上市規則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祖同、王桂壘，太平紳士及葉龍蜚）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建議交易及獨立股東應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吾等（即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概無股東須就批准建議交易的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合營協議、增資協議、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 貴公司年度報告（「年報」）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貴公司中期報告（「中報」）及通函所載資料。吾等依賴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及事實以及彼等所發表的意見，並假設有關資料及事實以及意見於作出時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備，且於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時仍屬真實、準確及完備。吾等亦尋求並獲董事確認，彼等已向吾等提供所有重大相關資料，且向吾等所提供資料及所發表意見並無遺漏或隱瞞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所獲提供資料的真實性或準確性，或相信有任何重大資料遭遺漏或隱瞞。吾等認為吾等所獲資料，足以使吾等達致本函件所載意見及推薦建議。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與 貴公司並無可合理視作與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獨立性有關的關係或權益。於過往兩年， 貴集團與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概無委聘事項。除就是次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已付或應付吾等的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任何安排可令吾等將自 貴公司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及建議交易參與方的背景

貴集團及華虹宏力

貴集團主要專注於研究及製造特種應用的200mm晶圓半導體，尤其是嵌入式非易失性存儲器（「**嵌入式非易失性存儲器**」）及功率器件。

華虹宏力為 貴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華虹宏力的主要業務為作為純晶圓代工廠研發、製造及銷售半導體。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成立，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合營公司迄今尚未經營任何業務，故並無任何資產。合營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華虹宏力擁有100%，於合營協議及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完成後將繼續為 貴公司的子公司。

認購人

認購人為由多家機構共同發起成立的股份公司基金，主要包括中國財政部、國開金融責任有限公司、國家煙草專賣局及北京亦莊國際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彼等均為國有企業或中國政府機構。其主要投資集成電路（「**集成電路**」）芯片製造以及芯片設計、包裝及測試以及設備及材料行業，及不斷積極探索合適的投資機遇，以與集成電路行業的公司發揮協同效應。

無錫實體

無錫實體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註冊成立，為中國無錫市人民政府成立的國有實體，用以支持合營公司的業務營運。

2. 進行建議交易的背景及理由

如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所披露，12英寸(300mm)晶圓生產線可擴充 貴公司特色工藝技術所需的產能。各晶圓可被切割成若干個「晶粒」，而「晶粒」為製造可用集成電路成品的材料。工藝方面，較大晶圓具有較大表面積，可生產更多晶粒。由於生產晶圓需花費大量時間及資源，倘每片晶圓可生產的晶粒數量增加， 貴公司可因節省單位晶粒的生產成本而取得規模經濟效益。

經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12英寸(300mm)晶圓生產線可使 貴公司的技術節點延伸至65nm。技術節點指一代半導體工藝。一般而言，技術節點越小，集成電路上的晶體管便越小，此通常被採用為對集成電路工藝技術進行分代的一般規則。集成電路的技術改進，取決於部件（主要是晶體管）的大小（即微型化）。晶體管的微型化，使每個晶粒所容納的晶體管數量增加。因此，由於增大晶圓尺寸及縮小技術節點的合併影響， 貴公司可節約生產成本。

此外，全球市場（尤其是中國市場）的雲計算、物聯網、大數據、智慧城市、5G電信應用與技術等發展迅猛，推動了特色工藝的相關應用及產品的需求。透過將技術節點擴展至65nm/55nm， 貴公司能夠生產可應用於更廣泛類別產品的更小集成電路，包括但不限於智能卡集成電路、微控制器單元（「微控制器單元」）以及無線電頻率，從而以較低成本取得較高性能。例如， 貴公司的嵌入式非易失性存儲器技術從0.11μm擴展到65nm，將令 貴公司從低速微控制器產品擴展至高速微控制器產品。因此， 貴公司目前的核心競爭力可得到提升，且 貴公司能夠在8英寸(200mm)及12英寸(300mm)晶圓領域均發展為領導者。

貴公司管理層進一步告知，自二零零零年初起，大部分設備供應商大幅減少或停止生產新的200mm工具，而將重點轉向300mm工具。隨著對200mm舊工具的需求增強，200mm工具的存貨已大幅減少。因此，200mm工具的價格維持在較高水平。因

此，相較於12英寸(300mm)晶圓，8英寸(200mm)晶圓的生產成本架構相對較高。由於90nm技術已在 貴公司現有200mm生產線上成功量產，這一工藝節點通常在12英寸生產線上試產。因此， 貴公司的現有專業技術可以輕鬆轉移及嫁接至12英寸(300mm)晶圓，並將為合營業務發展提供關鍵支持。

除對12英寸(300mm)晶圓的需求增加外，中國政府亦向相關行業的市場參與者提供支持。如中國國務院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刊發的《國家集成電路產業發展推進綱要》所述，中國政府於二零一四年表明其促進及發展集成電路產業的意願，其中闡明將增加對該產業的財政支持，表現形式為提供新信貸產品及財政服務，集成電路產業將設立國家級投資基金，以對產業發展提供集中支持，且將會實施行業優惠稅收政策。此外，值得注意的是，中國國務院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公佈《中國製造2025》(國發[2015]38號)，顯示出國家對提高製造業及實現自足的倡議。尤其是，電子及半導體技術被認為是中國政府十大重點發展領域之一。憑藉中國政府的倡議及未來國家引導的產業投資，市場很可能具有巨大潛力。中國國務院於二零一六年三月發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三個五年規劃進一步強調了該意願，表明實施《中國製造2025》計劃的必要性。其亦概述將於升級相關行業的過程中開發多個關鍵科技項目。中國政府旨在透過該等倡議發展高科技產業，以減少中國對外國科技及進口產品的依賴。

根據年報， 貴集團的產能利用率維持在極高水平，二零一六年約為98%。 貴集團的現有三個工廠已幾乎達至彼等的最高產能，而 貴集團欲實現進一步業務增長須增加產能。為抓住潛在的市場機遇及獲得中國政府表示將給予的政策支持， 貴公司有必要透過開發新生產線而增加其產能，從而保持持續增長。

增加12英寸(300mm)晶圓的產能代價高昂，因此 貴集團需要大量投資資金。透過訂立認購協議，不僅 貴公司將能根據合營協議獲得必要資金用於向合營公司注資，而且亦能加強 貴公司與認購人之間的戰略合作。吾等從 貴公司管理層了解到，認購人在集成電路產業投資方面擁有大量經驗及技能以及充足的資源，包括中國無錫市人民政府的人才及支持。該等強大的相關行業技能及資源將吸引更多業務機遇、支撐科技發展及提高合營公司產能，長期而言將使 貴集團發展獲益。由於合營業務對於 貴集團而言較為陌生，故對 貴集團有益的做法為與其他擁有專業技能及

透過合營協議在業內擁有業務聯繫的合營股東分攤所涉及的業務風險，並同時維持對合營公司業務的主要控制。

鑒於(i)由於相關市場的快速擴張而使12英寸(300mm)晶圓的需求增加；(ii) 貴公司現有技術供應轉移至12英寸(300mm)晶圓生產的能力；(iii)中國政府促進產業發展的意願可推動半導體產業的發展；(iv) 貴公司的現時產能及其高利用率；(v) 貴公司於中至長期維持持續增長，並增加產品多樣性及提高產能的能力；及(vi) 貴公司與認購人之間的戰略及合作關係可透過上述的建議交易而建立，吾等認同董事的觀點，即訂立認購協議、合營協議及增資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貴集團財務資料

— 財務業績

以下載列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的若干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若干經審核財務資料（摘錄自中報及年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84,719	664,586	650,131	721,428	342,118	381,304
毛利	125,449	197,771	201,426	220,348	102,733	120,102
毛利率	21.5%	29.8%	31.0%	30.5%	30.0%	31.5%
年／期內溢利	61,849	93,090	112,549	128,832	60,815	68,419
純利率	10.6%	14.0%	17.3%	17.9%	17.8%	17.9%

收益

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六年， 貴集團收益穩定增長，期內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3%。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約為381百萬美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約39百萬美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對智能卡集成電路、微控制器、超級結、模擬及絕緣柵雙極晶體管產品的強勁需求。

毛利率

自二零一四年起，貴集團的毛利率大體維持穩定於約30%。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收益增加及產品組合改善。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錄得毛利率約31.5%，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30.0%。

期／年內溢利及純利率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貴集團溢利由二零一三年的約61.8百萬美元增加至128.8百萬美元，此乃主要由於近年來收益增加及財務成本減少。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六年，貴集團純利率呈現上升趨勢，由二零一三年的約10.6%上升至二零一六年的約17.9%。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錄得溢利約68百萬美元，純利率約為17.9%，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約7百萬美元。該溢利增加乃主要由於毛利增加（與收益增長一致），由行政開支及外匯虧損增加所部分抵銷。

— 財務狀況

以下分別概述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及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摘錄自中報及年報）。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總額	1,183,375	1,111,870	1,113,903
流動資產總額	717,560	714,794	797,830
總資產	1,900,935	1,826,664	1,911,733
流動負債總額	252,968	237,945	277,926
非流動負債總額	92,704	100,033	143,117
總負債	345,672	337,978	421,043
淨流動資產	464,592	476,849	519,904
淨資產	1,555,263	1,488,686	1,490,690
每股資產淨值（美元）	1.50	1.44	1.44
流動比率	2.84	3.00	2.87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總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可供出售投資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貴集團總資產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912百萬美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827百萬美元，此乃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由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所部分抵銷。貴集團總資產隨後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約1,901百萬美元。該增加亦主要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總負債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來自客戶的預付款項及應計款項以及計息銀行借貸。貴集團總負債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421百萬美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31百萬美元，此乃主要由於償還銀行借貸。貴集團總負債隨後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約346百萬美元，此乃主要由於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491百萬美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489百萬美元，並於其後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約1,555百萬美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每股資產淨值（計算方法為將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約1,555百萬美元除以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約為1.50美元。

流動比率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87增加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00，此乃主要由於計息銀行借貸的即期部分減少所致。該比率隨後減少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約2.84，此乃主要由於其他應付款項、來自客戶的預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增加所致。

－ 現金流量

以下載列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 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摘錄自中報及年報）。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				
現金流量淨額	94,624	81,896	211,908	187,777
投資活動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158,981)	(85,924)	(233,398)	(207,658)
融資活動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40,748)	(37,908)	(125,341)	(88,693)
期／年末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241,437	457,909	341,255	510,441
現金及現金等值				
之淨減少	(105,105)	(41,936)	(146,831)	(108,574)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約為105百萬美元，而二零一六年同期減少則約為42百萬美元。此乃主要由於期內(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ii)向股東支付股息而產生現金流出。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約為147百萬美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109百萬美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年內(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ii)向股東支付股息；及(iii)償還銀行貸款。

4. 認購協議

(i)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認購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

訂約方： (1) 貴公司（作為認購股份的發行人）

(2) 認購人

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242,398,925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12.90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12.90港元。誠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述，認購價乃由 貴公司與認購人參考近期股價表現及合營公司開展合營業務的融資需求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認購事項的規模、認購股份的地位及禁售

認購股份約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3.32%，及約佔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8.91%，惟受認購事項完成的規限，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之日期間已發行股份將不會出現任何其他變動。

認購股份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及可享有此後宣派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且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

認購股份的禁售期將自認購事項完成後當日起計為期兩年。

— 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完成後，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00,000,000美元。貴公司擬將認購事項的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撥付其根據合營協議的條款為合營公司注資。

— 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惟下文所述條件(c)為不可豁免除外）後方可作實，有關條件包括（但不限於）：

- (a) 貴公司股東通過一切必要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合營協議以及認購協議及合營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以及委任認購人提名的一名人士為貴公司董事，自認購事項完成起生效；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且有關批准於認購事項完成前並未被撤銷；及
- (c) 證監會(i)確認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毋須因根據認購協議進行的認購事項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向股東作出強制要約，或(ii)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授出豁免，豁免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因認購事項而就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已發行股份作出全面收購要約。

如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中披露，證監會已確認，認購人毋須根據認購協議因認購事項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向股東作出強制要約。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協議的其他條件仍未達成。

(ii) 認購價的評估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12.90港元指：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15.84港元折讓約18.56%；

- (b)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6.18港元折讓約20.29%；
- (c)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5.81港元折讓約18.42%；
- (d)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4.82港元折讓約12.94%；
- (e)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9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為每股股份約12.90港元；
- (f)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15.54港元折讓約16.99%；及
- (g) 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東應佔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11.73港元（相等於約每股股份1.50美元（按匯率1美元兌7.82港元計算））溢價約9.97%。

一 過往股價表現

下圖載列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即二零一七年的首個交易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回顧期間」）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誠如上圖所示，於回顧期間的收市股價介乎8.14港元至18.18港元，平均股價約11.51港元。

整體而言，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期間，股價相對穩定，惟(i)控股股東配售 貴公司股份公告後當日；及(ii)刊發 貴公司二零一七年年中期業績除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貴公司宣佈配售由Sino-Alliance International, Ltd（上海聯和的全資子公司）持有的 貴公司股份。下一個交易日的收市股價為10.6港元，較該公告日期下跌約10.8%。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刊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股價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由11.02港元下跌至10.24港元，下跌約7.1%（儘管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入及溢利與二零一六年同期比較有所改善）。

然而，自二零一七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中旬，股價呈現上升趨勢。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 貴公司刊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第三季度業績，股價於次日下跌約0.7%。隨後，股價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收市股價介乎13.18港元至16.2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貴公司刊發有關續簽員工宿舍物業租賃及管理協議的公告。股價於次日由15.96港元上升至16.5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刊發公告後，股份收市價由最後交易日的15.84港元上升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即刊發該公告後首個交易日）的17.6港元，較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上升約11%。股價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進一步上升至18.18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股價為15.54港元。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發售價為11.25港元（「**首次公開發售價**」）。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底期間的平均股價約為10.52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平均股價分別約為8.86港元及7.85港元。自上市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平均股價約為9.53港元。 貴公司亦知悉，自二零一七年最後一個季度以來，股價已上升50%以上，可能乃由於市場環境利好（誠如恒生指數的走勢所證明），而非 貴公司於期內採取的措施所致。

— 可資比較發行

吾等已盡最大努力在聯交所網站搜尋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該公告日期前約一個月）起直至該公告日期聯交所上市公司涉及配售／認購／發行上市公司新股予獨立於相關上市公司的有關方，惟不涉及收購及／或重組上市公司資產及／或業務及／或清洗豁免申請的所有股份發行（「可資比較發行」），以進行可資比較發行的分析。吾等已撇除(i)於該公告日期及／或目前長期停牌上市公司所公佈的發行；(ii)其後被終止的發行；(iii)僅涉及可轉換證券之發行；及(iv)新股的公開發售或供股，而不同的定價考慮因素適用於此三類發行。

務請注意，進行可資比較發行的有關公司的主要業務、市值、盈利能力或財務狀況與 貴公司不同。然而，可資比較發行有助全面瞭解在當前市場環境下香港股市的此類交易。

就所識別各項可資比較發行而言，吾等已比較發行／認購價較(a)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及(b)於緊接刊發有關公告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的溢價或折讓水平，並於下表概述。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及股份代號	配售／認購／發行價較以下 各項的溢價／(折讓)	
		於緊接公告日期前 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的收市股價	於緊接公告日期前 五個完整交易日的 平均收市股價
		% (概約)	% (概約)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	安利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	(5.56)	(5.56)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日	中國金洋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2)	(3.08)	(2.48)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	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9)	(16.67)	(17.66)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	飛尚非金屬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1)	(9.38)	(9.2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及股份代號	配售／認購／發行價較以下 各項的溢價／(折讓)	
		於緊接公告日期前 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的收市股價 %	於緊接公告日期前 五個完整交易日的 平均收市股價 %
		(概約)	(概約)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	(18.70)	(16.11)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未來世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2)	(17.61)	(10.82)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鼎立資本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6)	(2.08)	(3.09)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中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6)	(19.23)	(17.45)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皇璽餐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0)	3.96	3.55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伯明翰體育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9)	(15.66)	(16.86)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2)	(13.44)	(17.24)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8)	(5.00)	(4.55)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	(11.34)	(16.83)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8)	(20.00)	(12.35)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5)	(6.17)	(5.71)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8)	(11.90)	(8.69)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奧立仕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	(6.25)	(4.21)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陽光100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8)	(15.76)	(11.3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及股份代號	配售／認購／發行價較以下 各項的溢價／(折讓)	
		於緊接公告日期前 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的收市股價	於緊接公告日期前 五個完整交易日 的平均收市股價
		% (概約)	% (概約)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佳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8)	(7.56)	(6.69)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星辰通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5)	(16.36)	(16.67)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十方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1)	(19.89)	(18.90)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丘鈺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8)	(3.74)	(5.99)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彩生活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8)	(6.02)	(2.87)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1)	(18.82)	(18.21)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	(38.24)	(38.05)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華建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9)	(6.54)	(4.58)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華章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3)	(4.76)	(4.91)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9)	(6.40)	(5.75)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	匯銀智慧社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0)	(30.56)	(29.58)
	平均數(簡單平均)	(12.16)	(11.34)
	最低	3.96	3.55
	最高	(38.24)	(38.05)
	認購事項	(18.56)	(20.29)

資料來源：於聯交所網站刊發之相關公告

上表所載29項可資比較發行一般涉及按較其各自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及其各自過往成交價折讓之價格配售、認購或發行新股份。誠如上表所載，認購價較(a)於最後交易日之股份收市價折讓約18.56%；及(b)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折讓約20.29%。此等折讓水平高於可資比較發行於緊接公告前最後交易日之股份收市價與五個交易日的股份平均收市價之折讓平均數。

吾等自上述股價圖得悉，回顧期內股價相對穩定，大部分時間（即二零一七年十月中旬之前）低於認購價。吾等亦得悉，股價的上升趨勢順應於二零一七年十月至該公告期間恒生指數之整體增幅所帶來的良好市場環境。誠如本函件「3. 貴集團財務資料」一節所述，貴集團過去幾年的表現有所改善，尤其是，二零一四年 貴集團盈利能力開始提升，貴集團於最近財政年度能夠保持上升的盈利能力水平。然而，股價並未反映 貴公司之發展。誠如本函件「4. 認購協議-(ii) 認購價的評估－歷史股價表現」一節所討論者，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的平均股價分別約為8.86港元及7.85港元，自上市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平均股價約為9.53港元：(i) 儘管 貴集團表現有所改善，但仍低於發行價；(ii) 大幅低於認購價。股價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市場氣氛良好方始上漲。

因此，與上文所述的可資比較發行的價格相比，股份認購價的折讓在短期內可能不會特別有利於 貴公司。然而，考慮到(i) 過往數月股價變動，即自二零一七年第四季度以來增幅超過50%；(ii) 自上市日期以來過往股價水平；及(iii) 近期市場環境，吾等認為進一步追溯過往的可資比較發行對評估認購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可能更有意義。鑑於審閱期延長，可資比較發行數量眾多，吾等已加強搜索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本公告日期止的所有聯交所上市的同行業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公佈的股份發行公告（「行業可資比較發行」），包括涉及向獨立於各上市公司的各方配售／認購／發行上市公司新股份，惟並無涉及收購及／或重組資產及／

或上市公司的業務及／或清洗豁免申請。吾等已排除(i)於本公告日期及／或當前，過往／當前延期停牌的上市公司公佈的發行；(ii)隨後被終止的發行；(iii)僅涉及可轉換證券的發行；及(iv)新股公開發售或供股，不同的定價因素因透過發行代價股份所收購資產的控制權變動及價值變動而適用於此三類發行。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公司為有關可資比較公司的詳細清單，彼等為基於下述標準呈列的公平及具代表性樣例。

可資比較公司乃按以下標準甄選(i)在聯交所上市；(ii)根據彭博行業分類系統分類為「技術－半導體」行業；及(iii)主要從事製造半導體相關產品。

對於所識別的各個行業可比資較發行，吾等將發行／認購價格的溢價或折價與(a)最後一個交易日的收盤價進行；及(b)緊接各相關公告公佈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進行比較，並將概要載列於下表。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及股份代號	配售／認購／發行價格較以下 的溢價／(折讓)		新股份所佔 經擴大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於緊接公告前 最後一個交易日	於緊接公告前 最後五個交易日	
		股份收市價	股份平均收市價	
		% (概約)	% (概約)	
				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二月十二日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1)	(7.14)	(6.61)	56,535.2
二零一五年 四月二十二日	品創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6)	(19.33)	(15.38)	81.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及股份代號	配售／認購／發行價格較以下 的溢價／(折讓)		市值 百萬港元	新股份所佔 經擴大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於緊接公告前 最後一個交易日	於緊接公告前 最後五個交易日		
		股份收市價 % (概約)	股份平均收市價 % (概約)		
二零一五年 五月十八日	宏創高科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2)	(10.53)	(8.60)	211.1	16.7%
二零一五年 六月二日	品質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3)	(18.84)	(15.15)	239.2	16.7%
二零一五年 十月二十八日	恒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6)	(16.00)	(12.65)	290.7	11.2%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八日	恒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6)	(30.72)	(29.79)	290.7	24.9%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七日	品質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3)	(65.81)	(66.72)	239.2	79.2%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23)	1.59	1.16	544.0	7.1%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日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23)	(15.23)	(14.21)	544.0	6.2%
二零一七年 五月九日	品創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6)	(12.28)	(13.12)	81.2	16.6%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七日	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1)	(16.67)	(16.90)	784.0	16.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及股份代號	配售／認購／發行價格較以下 的溢價／(折讓)		市值 百萬元	新股份所佔 經擴大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於緊接公告前 最後一個交易日 股份收市價	於緊接公告前 最後五個交易日 股份平均收市價		
		% (概約)	% (概約)		
二零一七年 九月二十九日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5)	(5.50)	(4.62)	4,450.5	6.4%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1)	(4.91)	(9.62)	56,535.2	4.9%
	平均(簡單平均)	(17.03)	(16.32)		
	最低	1.59	1.16		
	最高	(65.81)	(66.72)		
	平均(簡單平均， 門店除外)(附註1)	(17.45)	(15.73)		
	最低	(10.53)	(8.6)		
	最高	(30.72)	(29.79)		
	認購事項	(18.56)	(20.29)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刊登的相關公告

附註：

- 涉及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品質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行業可資比較發行有極大溢價／(折讓)。鑑於大部分折讓介乎約10%至31%，吾等認為於吾等的評估排除該等有極大溢價／(折讓)的行業可資比較發行更為中肯。

上表所載13家行業可資比較發行通常涉及按最後交易日的各自收市價及其各自過往交易價格的折讓方式配售、認購或發行新股份。如上表所

示，認購價的折讓均接近行業可資比較發行於緊接公告前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折讓平均數並略高於行業可資比較發行於五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格的折讓平均數。

誠如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認購價乃根據截至認購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止連續90个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釐定。經計及自上市日期起 貴公司的股價變動及近期股價的上升趨勢，吾等認為(i)鑑於認購人投資於 貴公司將為 貴公司帶來戰略性長期利益，基於行業可資比較發行的認購價分析乃與較長審閱期相關；及(ii)上文所述認購價的釐定基準屬合理，此乃由於其更能反映 貴公司的長期估值，並減少任何短期價格波動對股價的影響。

基於此，吾等認為，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認購事項的定價乃屬可予接受。

(iii) 認購事項對 貴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貴公司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之日 貴公司概無進一步發行股份）的股權架構載列於下表。

股東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上海華虹國際有限公司	350,401,100	33.71	350,401,100	27.34
Sino-Alliance International, Ltd	223,474,995	21.50	223,474,995	17.43
認購人	–	–	242,398,925	18.91
董事或前任董事	788,000	0.08	788,000	0.06
其他公眾股東	464,790,900	44.71	464,790,900	36.26
總計	<u>1,039,454,995</u>	<u>100.0</u>	<u>1,281,853,920</u>	<u>100.0</u>

誠如上表所示，於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現有公眾股東持股量將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約44.71%攤薄至約36.26%。經考慮(i)為投資合營公司及增加12英

寸(300mm)晶圓產能提供資金所帶來的裨益；及(ii)認購價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該攤薄屬可予接受。

— 結論

經考慮(i)本函件「2. 建議交易的背景及理由」所載的 貴集團將從認購事項獲得的利益，由於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乃完全用於投資合營公司開發新生產線，此乃有利於 貴集團的長期可持續發展及持續增長；(ii)認購價較股東應佔的最新每股資產淨值有溢價；(iii)認購價的折讓接近行業可資比較發行的折讓平均數，此乃考慮過往股價及近期股價變動及近期市場投資熱度後，認為該比較更具意義；及(iv)其他公眾股東的股權攤薄乃屬可接受，吾等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

5. 合營協議

貴公司、華虹宏力、認購人、無錫實體及合營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交易時段後）就認購協議訂立合營協議。合營協議年期為50年，自合營公司營業執照頒發日期起生效。吾等已審閱合營協議所載有關條款及條件，以瞭解合營公司的管理層營運、董事會組成及經濟回報分配，從而評估合營協議的該等條款對 貴公司（作為其中一名合營股東）是否公平。

合營公司擬從事12英寸(300mm)晶圓集成電路的設計、研究、製造、測試、封裝及銷售業務。此等芯片乃用於高密度智能卡集成電路、微控制器、智能電源管理系統及片上系統等技術產品。預計合營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第四季度開始生產，月產能將於二零一九年底達至10,000片，並將於二零二二年底達至40,000片。

(i) 資本承擔

各合營股東於合營公司的股權架構及注資詳情如下：

合營股東	注資額 (美元)	股權架構
貴公司	400,000,000	22.2%
華虹宏力	518,000,000	28.8%
認購人	522,000,000	29.0%
無錫實體	360,000,000	20.0%
總計	<u>1,800,000,000</u>	<u>100.0%</u>

經 貴公司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向合營公司注入任何資本。根據合營協議， 貴公司、華虹宏力、認購人、無錫實體各自已同意按如下方式分別向合營公司現金注資400,000,000美元、518,000,000美元、522,000,000美元及360,000,000美元：

- 貴公司同意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前向合營公司現金注資400,000,000美元。
- 華虹宏力同意於合營公司就合營協議及合營公司的董事委任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完成登記及備案及就合營協議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完成備案後三個營業日自其內部現金儲備向合營公司現金注資112,000,000美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前進一步現金注資223,000,000美元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現金注資183,000,000美元；
- 認購人同意於合營公司就合營協議及合營公司的董事委任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完成登記及備案及就合營協議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完成備案後三個營業日現金注資112,000,000美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前進一步現金注資223,000,000美元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現金注資187,000,000美元；及
- 無錫實體同意於合營公司就合營協議及合營公司的董事委任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完成登記及備案及就合營協

議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完成登記及備案後三個營業日向合營公司現金注資76,000,000美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前進一步現金注資154,000,000美元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現金注資130,000,000美元。

貴公司將向合營公司注入的資本來源於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由於(i)認購人需要時間自中國有關政府及監管機構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及同意（包括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將外匯從境內轉出）以由境內至境外向 貴公司轉撥所得款項；及(ii) 貴公司需要時間安排將資本注入境內的合營公司，故已議定注資最後時間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由於合營公司將競標項目土地而有實際資金及營運需求，因此其他合營股東已承諾，於上述有關登記及備案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完成後三個營業日內將注入彼等部分資本。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前，當 貴公司將資本注入合營公司時，合營股東（ 貴公司除外）將注入彼等所同意的注資金額的約64%。資本承擔安排主要根據以下各項釐定：(i)合營股東取得有關監管批准以轉撥必要資金預期所需時間；及(ii)合營公司投資規劃項目的資金需求。因此，釐定資本付款安排時計及該等因素被視為屬合理。

(ii) 條件

合營股東各自分別向合營公司現金注資須待合營股東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合營股東各自取得成立合營公司及批准合營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內部批准；
- (b) 貴公司就合營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成立合營公司取得股東批准；
- (c)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就合營公司及就合營公司的董事委任辦妥一切備案後發出營業執照；

- (d) 就合營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以外資企業形式成立合營公司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辦妥一切備案；及
- (e) 合營股東共同制定的合營公司的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已提交工商變更和商務備案均完成之後合營公司的第一次董事會會議審議，並經全體合營公司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此外，貴公司向合營公司現金注資須待認購事項完成後，方可作實。鑒於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及認購事項的理由，吾等認為屬合理。

(iii) 合營公司的董事會組成及高級管理層

貴公司與華虹宏力將負責合營公司的日常業務運營。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載，認購人（作為建議交易的戰略投資者）將有就合營公司未來融資需求協助合營公司的一般責任，而無錫實體則將協助執行有關合營公司業務經營的任何政府政策，並促進中國無錫市人民政府與合營公司的整體溝通。

合營公司董事會將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將由貴公司及／或華虹宏力委任，兩名將由認購人委任，一名將由無錫實體委任，而一名將為將予選舉的合營公司僱員代表。

合營公司將設立監事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其中兩名將由貴公司及／或華虹宏力委任，其他兩名則由認購人及無錫實體各自委任一人，而一名將為將予選舉的合營公司僱員代表。監事會人數及成員可視乎訂約方的協議不時予以調整。

貴公司及／或華虹宏力及認購人將分別委任合營公司董事會主席及副主席。貴公司及／或華虹宏力將提名合營公司總經理，總經理將提名合營公司副總經理。貴公司及／或華虹宏力將提名合營公司財務總監。

合營公司董事會普通決議案應由全體董事以簡單多數票通過，惟下文特別事項除外。

根據合營協議及合營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若干公司行動須取得出席董事會會議的合營公司全體董事一致批准後方可進行，包括但不限於：(i)合營公司及／或其任何控制實體的註冊資本、組織章程細則或業務範圍變動；(ii)合營公司及／或其任何控制實體發行任何債券或融資工具（銀行貸款除外）；及(iii)合營協議訂明的月產能有任何重大變動。

若干公司行動須取得出席董事會會議的合營公司全體董事三分之二批准後方可進行，包括但不限於：(i)設立、解散或出售任何合營公司及／或其任何控制實體控制的任何實體；(ii)開支超過規定金額；(iii)提起或解決超過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金額的重大法律訴訟或仲裁；及(iv)在合營公司及／或其任何控制實體日常業務過程以外收購任何重大資產。因此，就取得批准而言，貴集團對該等公司行動擁有更多控制權。

根據合營協議，僱員代表將由合營公司工會選舉產生。除僱員代表（將不會由任何合營股東委任）外，及考慮到貴集團的注資已達至約51%，投票權基本上與貴集團的注資成正比。

(iv) 分享經濟利益

根據合營協議條款，合營公司產生的任何未來淨溢利（或虧損）將由合營股東根據彼等各自於合營公司的注資按比例分享（或分擔）。因此，貴集團將按其於合營公司的約51%權益分享合營公司的任何經濟回報。

(v) 不競爭承諾及轉讓限制

根據合營協議，貴公司及華虹宏力不得與合營公司在90nm（不包括90nm）以下至65nm的12英寸(300mm)晶圓業務方面競爭。

根據合營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各合營股東有權行使其優先購買權，以購買任何另一名合營股東按其當時於合營公司的股權比例擬向任何第三方轉讓的任何合營公司股權。未經貴公司及／或華虹宏力事先書面同意，合營股東（貴公司及華虹宏力除外）不得轉讓全部或任何其於合營公司的股份予任何競爭對手方（定義見合營協議）。

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認購人及無錫實體並不從事半導體行業營運，彼等主要進行半導體項目／公司投資。另一方面， 貴公司及華虹宏力直接從事半導體及相關產品的製造。因此，認購人及無錫實體不受 貴公司及華虹宏力同類型的不競爭承諾的約束，此乃屬合理。

鑒於認購人及無錫實體的業務性質，認購人及無錫實體受限於 貴公司及華虹宏力競爭對手被施加的若干股份轉讓限制，從 貴公司及華虹宏力的角度而言，該等限制被視為較關於製造有關晶圓的不競爭承諾更為重要。在不施加有關股份轉讓限制的情況下，倘合營股東被允許向競爭對手轉讓於合營公司的股份，從而使競爭對手可接觸合營公司的業務及技術知識，將令合營公司，甚至 貴公司面臨潛在風險。

根據上述者，吾等注意到，合營股東的權利及義務基本上與彼等各自於合營公司的股權成正比。據此，吾等認為合營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6. 增資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華虹宏力、認購人、無錫實體及合營公司訂立增資協議，將合營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6,680,000元增加至1,800,000,000美元。吾等已審閱增資協議所載有關條款及條件，以評估增資協議的該等條款對 貴公司（作為其中一名合營股東）是否公平。

根據增資協議，規管各訂約方認購合營公司註冊資本的條款與合營協議所載者相同。

增資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認購事項完成及中國有關登記及備案部門批准（如增資協議所載）後，方可作實。

鑒於增資協議乃為合營協議而訂立且合營公司增加的註冊資本1,800,000,000美元相等於合營股東股本注資總金額，因此，吾等認為增資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7. 建議交易的財務影響

貴公司擬通過根據認購協議將認購事項現金所得款項400,000,000美元為合營公司注資及資金承擔提供資金。建議交易對 貴集團未來盈利的整體影響將取決於合營公司將營運及／或投資項目將產生的回報。

合營公司將由 貴公司及華虹宏力分別擁有約22.2%及28.8%的權益，因此其業績將於 貴集團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貴公司及華虹宏力將以現金認購合營公司股份， 貴集團現金結餘將於綜合合營公司後有所增加。於合營公司總投資金額2,500,000,000美元中，700,000,000美元將以債務融資方式籌資。因此，於認購事項及合營協議完成後，假設債務融資已安排妥當， 貴集團資產將增加約2,500,000,000美元而 貴集團負債將增加約700,000,000美元。

意見及推薦意見

經計及上述主要因素，吾等認為，認購協議、合營協議及增資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其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認購協議、合營協議及增資協議雖並非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但仍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且吾等自身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特別股東大會提呈的有關普通決議案。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秦思良
謹啟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

秦思良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登記之持牌人士，並為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該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機構。彼於企業融資行業方面擁有逾十五年經驗。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內披露。概無就本集團於上述三個年度的財務報表發表保留審核意見。

上述本公司年報登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該等年報的相關網址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年報：

- (i) http://www.huahonggrace.com/attachment/2017040616350100012772338_en.pdf
- (ii)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0406/LTN20170406499.pdf>

二零一五年年報：

- (i) http://www.huahonggrace.com/attachment/2016040817020100032479438_en.pdf
- (ii)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6/0408/LTN20160408373.pdf>

二零一四年年報：

- (i) http://www.huahonggrace.com/attachment/2015041312020100032168305_en.pdf
- (ii)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5/0413/LTN20150413115.pdf>

2. 債項聲明

債務證券及定期貸款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除下文有關本集團借款及債務的披露外，本集團並無已發行或尚未償還或法定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且無定期貸款（分為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無論由本公司或獨立第三方提供抵押與否）或無抵押）。

借款及債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未償還無擔保借款及債務約9,289萬美元。未償還借款及債務乃以本集團資產及本公司於其子公司的36.23%股權押記作抵押。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全部為有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按揭及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上述未償還有抵押借款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若干股權投資作抵押。

除上文所述或本通函其他章節所述者以及除集團內公司間的負債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抵押、債權證、借貸資本、債務證券、銀行貸款及透支或其他類似借款或債務、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債務狀況並無重大變動。

3.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財務狀況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4. 營運資金

經計及認購協議、合營協議及增資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影響、其內部資源、本集團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其現有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其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動用的營運資金足以滿足其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的需求。

5. 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前景

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之日）以來，本公司8英寸(200mm)晶圓的需求已強勁增長。本公司預期，由於中國政府繼續支持中國集成電路行業的發展以及物聯網、大數據、智慧城市及5G通信應用等技術對8英寸(200mm)晶圓的應用，故本公司8英寸(200mm)晶圓的需求於可見未來將維持強勁。

由於中國半導體產業政策利好及認購人對與物聯網、5G、人工智能及智慧汽車相關的半導體設計公司的持續支持，位於中國的相關設計公司尤其在分立器件、智能卡以及單晶片應用等本公司具有技術實力的領域的銷售將持續快速增長。本集團將繼續受惠於有關政策及支持。

隨著本公司第二代90nm嵌入式閃存工藝平台的成功量產，本公司可在嵌入式非易失性存儲器技術方面提供更具競爭力的存儲容量及可靠性能。於二零一八年，更多的智能卡與單晶片相關產品將持續導入至第二代90nm嵌入式閃存工藝平台，這將進一步增強本公司在該等市場的實力。

由於物聯網市場的強勁增長以及未來5G蜂窩通信的發展及採用，物聯網及移動設備中的射頻元件的需求將持續增長。本公司將繼續開發射頻相關技術，包括射頻絕緣硅片器件，以專注於相關應用及緊跟發展趨勢。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致力於進一步減小存儲單元及互聯網協議模塊尺寸，優化領先的差異化技術，以為本公司各類客戶提供高效及具成本效益的增值解決方案。於中國無錫設立12英寸晶圓製造廠將令本公司的差異化技術得以持續優化及發展，尤其是嵌入式非易失性存儲器技術。本公司的總產能將持續擴大，以滿足日益增長的產品需求。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的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及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的已發行股份如下：

已發行及繳足： 港元

1,039,454,995 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份 16,153,130,622

將予發行的股份：

242,398,925 股將予發行的認購股份 3,766,879,295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總數：

1,281,853,920 股股份 19,920,009,917

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 5,583,339 股新股份，有關概要載列如下：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吸引、挽留參與者（定義見下文）及對其提供獎勵，以讓其有機會獲得本公司股份及將其利益與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股價表現密切相連，旨在提升本公司價值。

參與者：	購股權計劃參與者（「參與者」）包括(1)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現時執行及非執行董事；或(2)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經營業績及可持續發展有直接影響的高級管理層以及主要管理及技術人員之人士（視乎購股權計劃列明的任何限制及約束而定），惟不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參與者的最高配額：	倘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所配發及因授出及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購股權」，包括已行權、已註銷及尚未行權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向參與者配發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則不得向該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可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任何參與者授予超出1%個人限額的期權。在股票授予日（定義見購股權計劃），任何持有本公司5%以上附有表決權股份的人員，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不得被授予購股權。
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間（如有）：	2年（除非購股權授予通知另有規定）。
申請或接納購股權所應付的款項及須予付款或催繳或就此須支付貸款的期間：	1.00港元乃由各被授予人自建議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支付，作為購股權授出的代價。
購股權計劃的餘下期限：	購股權計劃有效期間為採納日期起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止的七(7)年。

所授出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
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	6.912港元
所授出購股權的數目：	30,250,000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2.91%）。
購股權的有效期間：	自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日（七(7)年）止（包括首尾兩日）。
購股權的歸屬期間：	購股權的三分之一應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歸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承授人身份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首尾兩日 包括在內）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未行使
董事及主要 行政人員	二零一五年 九月四日	6.912	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至 二零二二年九月三日	129,334
		6.912	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至 二零二二年九月三日	329,334
		6.912	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至 二零二二年九月三日	329,332
其他人士	二零一五年 九月四日	6.912	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至 二零二二年九月三日	3,452,296
		6.912	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至 二零二二年九月三日	8,675,034
		6.912	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至 二零二二年九月三日	8,737,932
總計：				21,653,26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對股份構成影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及其他可換股證券或權利或任何佣金、折讓。

3.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此等條文而被當作或視作由彼等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於登記冊內；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以好倉持有的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1)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概約權益百分比
王煜先生	實益擁有人	669,000	0.06%
森田隆之先生	實益擁有人	119,000	0.01%

附註：

- (1) 該等購股權為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該等購股權的三分之一將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歸屬，並可按行使價每股股份6.912港元予以行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任何彼等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視作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此等條文而被當作或視作由彼等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於登記冊內；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4.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存於由本公司備存的相關登記冊，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或公司（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直接或間接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權益 百分比
上海華虹國際 有限公司 (附註1)	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350,401,100	33.71%
Sino-Alliance International, Ltd (附註2)	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223,474,995	21.50%

附註：

1. 華虹國際為華虹集團的全資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虹集團由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擁有47.08%權益及由上海聯和擁有47.08%權益。
2. Sino-Alliance International, Ltd.為上海聯和的全資子公司。於223,475,995股股份中，該等股份由Sino-Alliance International, Ltd.直接持有，或透過其受控制法團持有。除透過Sino-Alliance International, Ltd.及其受控制法團間接持有的223,475,995股股份外，上海聯和亦透過華虹集團間接持有350,401,1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上海聯和被視為於合共578,877,09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概無獲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知會，彼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存於由本公司備存的相關登記冊，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5. 董事的其他權益

- (a)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的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b) 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編製最近刊發的經審核賬目之日）以來，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及其任何子公司概無涉及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7. 重大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於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所進行或擬進行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任何合約。

8.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已經或擬與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訂立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任何服務合約。

9.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於任何與本公司或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10.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所載的已作出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專家	資格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及就建議交易而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財務顧問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未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以來，獨立財務顧問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買賣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1. 備查文件

下列各文件將於本通函日期（包括該日）起計14日期間內一般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在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2212室本公司辦事處可供查閱：

- (a) 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
- (c) 認購協議；
- (d) 合營協議；
- (e) 增資協議；

- (f) 合營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 (g)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董事會致股東的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6至42頁；
- (h)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獨立董事委員會致股東的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3至44頁；
- (i)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獨立財務顧問致股東的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5至72頁；
- (j)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及
- (k) 本通函。

12.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王小軍先生，彼為中國、香港、英格蘭及威爾斯的執業律師。
- (b)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2212室。
- (c)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d) 倘本通函中英文版本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HUA HONG SEMICONDUCTOR LIMITED

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4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張江高科技園區哈雷路288號（郵編：201203）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本公司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與國家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認購人」）訂立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公司合共242,398,925股股份（「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12.90港元）（註有「A」字樣的文件副本已送呈股東特別大會並已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以及委任認購人提名的一名人士為本公司董事，自認購事項完成起生效）；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特別授權董事根據認購協議條款按每股12.90港元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242,398,925股新普通股，且此等認購股份相互及與配發及發行當日本公司所有已發行繳足普通股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 (c) 批准、確認及追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本公司、上海華虹宏力半導體製造有限公司（「華虹宏力」）、合營公司（定義見下文）、認購人及無錫錫虹聯芯投資有限公司（「無錫實體」）訂立的合營協議（「合營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協議」)(內容有關成立合營公司(「合營公司」)，以從事集成電路的設計、研究、製造、測試、封裝及銷售，尤其是生產12英寸(300mm)晶圓)(註有「B」字樣的文件副本已送呈股東特別大會並已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 (d) 批准、確認及追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本公司、華虹宏力、合營公司、認購人及無錫實體就將合營公司的法定股本由人民幣6,680,000元增加至1,800,000,000美元而訂立的增資協議(「增資協議」)(其中本公司、華虹宏力、認購人及無錫實體將各自分別出資400,000,000美元、518,000,000美元、522,000,000美元及360,000,000美元，作為對合營公司的注資)(註有「C」字樣的文件副本已送呈股東特別大會並已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 (e)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認為就令認購協議、合營協議、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或就其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以及進行有關其他事宜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並同意就上述事宜作出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有關變更、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
張素心
董事長

中國上海，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主席秉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他人作為其代表代其受委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一名以上代表，則須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指明如此委任的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計算上述48小時期間時，不會計算公眾假期在內。故此，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撤銷論。
4.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務請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